

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12年度台上字第1492號

03 上訴人 台灣記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吳玉婷

05 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

06 被上訴人 旗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伊藤太郎

08 訴訟代理人 黃俊嘉律師

09 黃郁雯律師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
11 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重上字第17
12 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上訴駁回。

15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6 理 由

17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
18 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
19 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20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1 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
22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23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
24 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
25 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
26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
27 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8 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
29 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

01 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字號、憲法法庭裁判
02 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
03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
04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05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
06 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
07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8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09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10 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103年11
11 月7日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書，約定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承租
12 系爭廠房，租賃期間自103年12月1日起至108年11月30日止
13 （下稱系爭租約），被上訴人於簽約日交付押金新臺幣(下
14 同)1000萬元與上訴人。被上訴人經上訴人同意，對系爭廠
15 房進行修繕、改裝。兩造於108年11月21日簽訂不動產租賃
16 增補契約，約定租期延長至109年11月30日止，嗣經上訴人
17 同意，於109年7月1日合意終止系爭租約，上訴人迄未返還
18 押金1000萬元。綜合兩造不爭執之事項及陳述，證人董○
19 ○、吳○○、鍾○○、王○○之證述，卷附系爭租約、未定
20 稿之不動產租賃契約書、電子郵件、內政部房屋租賃定型化
21 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照片等件，參互以觀，足見依
22 系爭租約第4條第4項、第5項約定，被上訴人僅須將經兩造
23 協議改建後之系爭廠房返還即可，非謂兩造尚須另行協議，
24 或須將系爭廠房回復至承租前之狀況；而被上訴人業於109
25 年7月1日自系爭廠房遷出，並當場交還系爭廠房鑰匙與上訴
26 人，堪認兩造已於該日依約完成系爭廠房點交。從而，被上
27 訴人依系爭租約第3條第4項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000萬元
28 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敘明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
29 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
30 列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
31 未論斷或論斷違法，或違反論理、經驗及證據法則，而非表

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證據調查原由審理事實之法院衡情裁量，若認事實明瞭，自可即行裁判，毋庸再為調查。原審已說明無依聲請傳喚證人吳○○必要之理由，上訴人就此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謝 說 容

法官 許 紋 華

法官 李 寶 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心 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